

附件 2

“协同”行动计划项目申报须知

一、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 申报单位包括牵头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基础和研究力量。严格遵守《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科技伦理有关规定。

2. 牵头申报单位具体以符合各指南申报说明上要求的单位为准，应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须承担起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

3. 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4 个（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5 个），每个联合申报单位均有相应的专业团队（具有相应研究基础的单位在职人员 2 人以上）实际参与到项目中。

4. 申报单位为企业且已注册两年及以上的，在申报前须先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企业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数据以及企业创新发展计划等情况（操作方法：申报单位管理员登录“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进入“研发活动登记”菜单后点击“新增企业研发活动登记表”，按提示完成登记年度为 2025 年的《企业研发活动登记表》的填写，即登记 2024 年的完成数和 2025 年的预计数）。

5.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牵头企业应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完成首席技术官备案（操作方法：单位管理员登录平台，进入“系统管理→人员管理→聘用CTO”中设置本单位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官收到邮件后激活账号，根据提示完成备案工作，详细操作流程可见系统首页公告通知栏的首席技术官操作手册），申报书须经首席技术官审核签字，否则不予受理。（注：首席技术官可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协同”行动计划产业园区创新发展类—高新区设立与升级发展子方向可不执行以上要求。

6.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配套资金与所申请的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3:1，申报时要出具匹配资金承诺函，配套经费要以申报单位可用资金出资，项目一经立项，项目总投资和考核指标不予调整（要与申报书一致），因立项经费减少使得总投资减少的部分，由承担单位自行增加配套经费填补差额。

若设区市科技局推荐申报并承诺市财政配套经费，应商市财政局出具配套经费承诺书并作为附件材料提交；申报成功获得立项时，设区市科技局将作为该项目任务书的签约方，协助自治区科技厅对该项目实施进行管理服务。

7. 申报项目内容属于国家许可管理的，申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构成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可包括外籍在职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系统提交项目申报书时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青年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

3. 项目组成员中属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 90%以上。项目组成员不属于申报单位的应在项目申报附件中提供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4. 除国家、自治区有明文规定外，引进的、在桂长期工作的海外人才在申报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享有单位同等条件人员资格。

（三）科研诚信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2.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进行负责。

3. 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的项目类别由不同的申报人或者申报单位提出，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报。

4. 自治区科技厅将随时对申报受理的项目进行查重，存在

重复申报嫌疑的，一经核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助资格，追回已拨付财政科技经费，并将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档案。

（四）申报限制

1. 历年承担项目（课题）信用不良，被取消项目（课题）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滿的单位不得申报。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主持的项目实施期滿仍未完成验收的，或验收不通过、终止且有需要退回经费未退回的。

（2）主持在研项目 2 项（含）以上。

（3）参加（含主持）且排位在前三（含）的在研项目 4 项（含）以上。

（4）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

（5）被各级部门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

3. 限制申报有关问题说明。

（1）在研项目指已下达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在研项目和申报项目的范围包含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广西揭榜制科技项目、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广西科技智库建设课题、中国工程院院地合作项目以及“夯基”行动计划、“尖锋”行动计划、“智

果”行动计划、“垒台”行动计划、“协同”行动计划、“赋能”行动计划项目等使用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的科技计划项目。

(2)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自觉遵守限制规定。

(五) 其他相关要求

1.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在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中必须填报科研财务助理信息，未填报的将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而不予受理。

2. 人才引进与培养要求（作为项目考核指标和验收条件）：

牵头企业须在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全职引进或培养 1 名博士或 2 名硕士或 1 名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

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人才引进与培养起始时间为项目下达文印发之日往前追溯 1 年，截止时间为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实施期满。承担单位中的企业包括牵头单位和联合承担单位。人才引进也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身培养晋升。全职引进须签订聘用期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且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

3. 申报单位应当在综合考虑本单位自筹经费能力和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础上，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桂财教〔2021〕170 号）等文件规定的科技经费开支范围，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提出合理的

资助经费数额。申请的科技经费额度及开支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将影响项目立项评估结论。财政资助经费仅为撬动社会科技投入的杠杆，项目立项后，不能因财政资助经费与申报经费不一致而变更申报书中提出的考核指标（项目评审专家建议修改的指标除外）。

4. 项目经费预算中涉及对申请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的项目，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试行办法》（桂财教〔2014〕112 号）要求，可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公告通知栏处下载《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申请表》填报后交由自治区大仪办按规定组织联合评议，联合评议的报告将作为项目财务评审的重要参考。（注：该申请流程详见“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公告通知栏处《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申请表及业务办理流程》。）

5. 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和见习岗位要求：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做好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要求，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应积极主动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项目相关工作。要求项目至少吸纳 2 位应届高校毕业生；鼓励获自治区本级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设立见习岗位。

6. 申报的项目属在本企业应用的，应符合企业发展规划或列入近 2 年企业的研发计划。优先支持企业已自立开展研发的项目。

7. 项目立项后项目总投资（“项目经费来源预算”的合计数）要与申报书保持一致。

8. 为其他企业服务开展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的项目，要提供技术需求方的材料或与应用示范单位合作的协议。

9.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10. 严格遵守科技伦理要求，按规定及时进行科技伦理审查。涉及生物、医学、农业等领域的项目，项目申报和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规定。

11. 依托科技创新平台申报的项目，需提供具体平台认定文件和是否为该平台主要研究人员的证明材料（单位盖章）。

（六）资助方式

前资助（含一次性前资助和按年度滚动资助），具体在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书中明确。

（七）实施年限

原则上不超过3年，具体在项目指南中要求。

如有特殊情况，请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材料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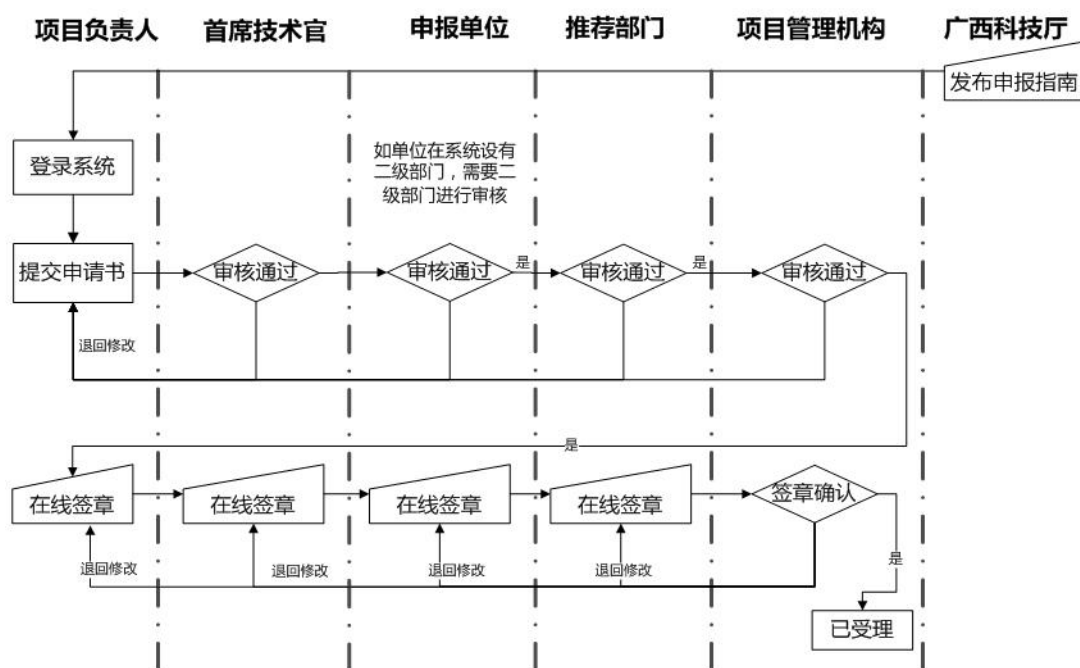
二、申报程序和途径

项目申报途径：项目原则上通过“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

(<http://gkg.kjt.gxzf.gov.cn>, 以下简称系统) 进行申报及提交有关材料。“协同”行动计划产业园区创新发展类—高新区设立与升级发展子方向可不执行首席技术官申报审核和在线签章要求。

项目申报流程：项目负责人网上填报、申报单位审核、推荐部门审核推荐、项目管理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逐层通过系统加盖电子签章（如情况特殊无法使用电子签章，请联系项目管理机构说明及处理）。项目申报须拥有对应账号，项目申报详细流程图如下（企业牵头申报的，应先经首席技术官审核后先到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

图 1 项目申报受理流程图



项目系统具体操作如下：

（一）申报账号获取方式及电子签章准备

1. 单位注册（单位管理员账号）

登录系统，点击“注册”，在注册向导页面选择“申报单位”角色，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单位简要信息的填写注册（须自行记住登录账号及密码）。

注册后登录系统，及时完善单位详细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二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牵头单位**需具备独立银行账户，即单位名称需要与单位开户行名称一致）和其他附件。

单位信息填写完成后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审核（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审核的单位方可在系统开展项目申报相关操作。

如申报单位登录名或密码丢失，可通过系统找回密码功能找回密码，也可以通过在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二证合一）复印件中注明“查询登录名和密码”及联系人姓名、电子邮件、电话，盖章后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 966118@kjt.gxzf.gov.cn 申请重置登录名和密码，申报单位审核电话 0771—5873812。

2. 项目负责人注册（项目负责人账号）

方式一：由单位管理员添加。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点击添加申报人（即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激活收到的邮件即可获得账号。获得账号后，须在申报项目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

方式二：项目负责人自行注册。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点击“注册”按钮，在注册向导页面选择“项目负责人”角色，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并通过激活收到的邮件获得账号。获得账号后，须在申报项目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注意：采用该种方式注册的项目负责人，需在申报项目之前联系所在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对负责人个人身份进行确认）。

3. 首席技术官账号

首席技术官账号由单位管理员添加。单位管理员登录平台，进入“系统管理—人员管理—聘用 CTO”中设置本单位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官收到邮件后激活账号，根据提示完成备案申报工作，通过备案方可使用于项目申报审核签章工作，详细操作流程可见系统首页公告通知栏的《首席技术官操作手册》。

特别说明：项目负责人、首席技术官、单位管理员、推荐部门须在系统完成实名认证，并**提前通过系统制作电子签章**，以备项目申报通过专业机构审核后可及时快速完成签章步骤。制作电子签章可通过“系统管理—个人账号管理”界面“添加签章”，查看电子签章正确模板样式后上传个人/单位签章并提交自治区科技厅审核。个人/单位签章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审核后方可使用。个人和单位须对自身在线电子签章的真实性负责。

（二）网上填报及审核推荐受理程序

1. 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管理”菜单下，点击“新增项目申报”选项，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别，点击“填写申请”按钮即可进

行网上申报书填写(纸质版申报书格式见自治区科技厅官网通知文件中对应项目类别申报书模板)。

2. 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官网通知文件中下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板,编写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上传到系统对应栏目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文用仿宋四号字体,页面统一为A4纸,采用PDF格式,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20MB。

3. 如有其他附件材料,须将附件材料扫描成PDF格式,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查新报告等上传的附件材料应为加盖有效印章的材料。

4. 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依次通过系统进行审核及推荐后(企业牵头申报的,应先经首席技术官审核后才到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项目申报书即可通过系统提交到指定的项目管理机构。推荐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完成审核。推荐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项目负责人账号下的“系统管理→推荐单位查询”。

5. 项目管理机构审核通过

项目管理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一次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PDF申报书并通知项目负责人。

6. 签章及受理

通过项目管理机构审核的申报书,负责人、首席技术官、单位管理员可依次通过系统完成签章加盖工作(单位管理员在加盖单位签章时,须连同加盖法人签章),项目管理机构受理人员应

在1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所有签章加盖的任务书审核确认签章无误后，点击“确认签章无误”并受理项目，即可完成项目受理工作。申报单位若有需要可从申报系统打印受理通知书。

（三）推荐单位审核推荐说明

区直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对本部门和本区域的项目申报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在系统上对项目申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核及推荐工作。具体操作如下：

1. 登录系统。
2. 在“申报管理”菜单下，选择“审核申请书”功能，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项目审核与推荐工作。
3. 通过系统完成专业机构审核通过的申报书的签章加盖工作。

三、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和要求

（一）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申报附件材料。具体见申报书格式中的附件清单。

（二）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要求

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属于保密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执行。